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变更为建投集团、合肥百货，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合肥百货；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亦是合肥百货的控股股东，故新增股东合肥百货与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注册资本	77,988.4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p>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法定代表人	沈校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建投集团与合肥百货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肥百货，转让完成后，合肥百货将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合肥百货的控股股东为建投集团，故合肥百货与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主任办公会
批准程序进展	已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2.2.3，“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公司于2023年4月份完成对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公司”)控股权的收购事宜，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对收购充电公司后的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未经审计。

2024年2月2日，合肥百货在深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购金太阳股份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该公告所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合肥百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数据系追溯调整后数据。公司经审计的追溯调整后的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2024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